

## 105 年 5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有關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業增訂須最近 10 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該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於同年 1 月 31 日前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者，其所修習學分之採計則不受上開 10 年之年限限制。又依上開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該辦法認定職系專長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銓敘部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部 法 三 字 第 1054086810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50072403 號函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15 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	因應考試院廣續推動未占缺訓練之最新實務需要，並配合 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辦法各條文內未再有「占缺訓練」或「未占缺訓練」之規範文字，爰修正第 2 條及第 15 條相關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42123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50106132 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按銓敘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宜視為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現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雖以 105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015751 號令，停止適用該部 82 年 7 月 9 日上開函。惟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服務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50106492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揭隲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有遵守之必要。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p>	<p>修正重點如下：</p> <p>一、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3897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本標準法律授權條文。</p> <p>二、增列用人機關申請新類科時應敘明各款內容，包括：工作內容、職務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及與新增類科之關聯性、類科名稱、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同時修正附表。</p> <p>三、規定用人機關提出新增類科之行政作業程序，以及經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四、規定高科技、稀少性工作類之審核標準，以為未來審核之依據。</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422692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50106990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訂定「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p>規定重點如下：</p> <p>一、訓練類別及重點(期間、對象、經費等)。</p> <p>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p> <p>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p> <p>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p> <p>五、訓練方式(生活輔導、請假規定、成績考核等)。</p> <p>六、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p>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原民人字第 1050030128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50109507 號函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	公務員懲戒法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因應其條文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 13 點;另第 9 點附表第 4 點其他獎勵標準,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期間一個月以上之敘獎,考量實務執行需要,將一個月修正為四週。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092120 號函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其曾任 12 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至公務人員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	<p>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如下：</p> <p>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p> <p>二、政務人員年資。</p> <p>三、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p> <p>四、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p> <p>五、公立訓練、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p> <p>六、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p> <p>七、各機關(構)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年資。</p>	銓敘部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部 法 二 字 第 1054104228 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102031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持乙案。	<p>八、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p> <p>九、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p> <p>十、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p> <p>十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p> <p>十二、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p> <p>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4 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發布。	<p>一、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mocs.gov.tw/">http://www.mocs.gov.tw/</a>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p> <p>二、本次修正條文第 25 條規定，銓敘部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審定流程，改採 2 階段方式辦理，為避免遺族將第 1 階段核發撫卹金作業，誤認為最終審定結果而引起爭議，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是類案件時，適時向遺族妥為說明；另請告知遺族如擬提起救濟，亦請俟銓敘部做出第 2 階段處分時，再行為之。</p>	銓敘部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部 退 四 字 第 1054102629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0102338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 1 條文，業經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4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a href="http://www.president.gov.tw">http://www.president.gov.tw</a> 公報系統）。</p>	<p>本修正條文業經 105 年 5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11 號總統令公布，其修正施行日為 105 年 5 月 13 日；依修正後條文規定，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清查不得受理之資遣及退休申請案。</li> <li>二、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包含退休人員涉案以及再任。</li> <li>三、增訂第 24 條之 1 部分，除依銓敘部函文配合辦理外，相關詳細執行方式將於退休法施行細則明定之。</li> </ol>	<p>銓敘部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部 退 三 字 第 1054105319 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0500040010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0107655 號函</p>	
<p>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www.mocs.gov.tw">http://www.mocs.gov.tw</a>/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li> <li>二、本次計修正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 7 條及第 18 條)</li> <li>(二)增訂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失職行為而先自請離職並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得否一併發還政府撥繳部分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19 條)</li> <li>(三)增訂再任或轉任人員重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仍須照其重行退休原因，分別適用本法第 10 條至第 12</li> </ol> </li> </ol>	<p>銓敘部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部 退 三 字 第 10541026271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0107652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修正條文第 21 條)</p> <p>(四)增訂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其已領上述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年資合併計算,再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核給該二項補償金。(修正條文第 22 條)</p> <p>(五)資遣人員不願配合填寫資遣事實表並檢證申請審定年資及給與者,參照本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增列得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之相關規定,以利執行。(修正條文第 27 條)</p> <p>(六)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機制之修正,刪除「殘障」文字,並明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及已成年子女申請月撫慰金時,應檢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 36 條)</p>			